



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8)

第三季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發布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網址 www.hkgem.com)，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營業額分別為2,156,000港元及11,125,000港元，比二零零三年同期分別下跌67.7%及53.8%。
- 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 (i) 本集團進行業務轉型，正逐步終止發展通用軟件的業務；(ii) 部份替顧客訂製的翻譯軟件已安裝但未經客戶驗收，因此相關之銷售額未能確認為銷售收入。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虧損下跌分別為10,097,000港元及12,56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同期分別為股東應佔溢利1,646,000港元及5,146,000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下跌主要由於有關通用軟件之應收賬及已過時庫存的大幅撥備，以及本集團上市後的營運成本上升所致。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第三季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1,125	24,068	2,156	6,666
銷售成本		(6,352)	(9,213)	(3,471)	(1,891)
毛利／(毛虧)		4,773	14,855	(1,315)	4,775
其他收入		1,045	1,579	73	592
銷售費用		(7,788)	(4,958)	(4,973)	(1,579)
研發成本		(1,546)	(1,738)	(518)	(584)
行政費用		(8,527)	(3,981)	(3,136)	(1,270)
經營(虧損)／溢利		(12,043)	5,757	(9,869)	1,934
財務費用		(474)	(290)	(227)	(12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8)	—	(198)	—
經常業務之除稅前 (虧損)／溢利		(12,715)	5,467	(10,294)	1,813
稅項	3	(111)	(321)	—	(167)
經常業務之除稅後 (虧損)／溢利		(12,826)	5,146	(10,294)	1,646
少數股東權益		263	—	197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2,563)	5,146	(10,097)	1,646
中期股息		—	—	—	—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5	(6.28)仙	3.96仙	(7.77)仙	1.27仙
攤薄		N/A	N/A	N/A	N/A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載列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2.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本地化工具和服務為主的翻譯服務來訂製解決方案。營業額來自訂製解決方案合約收入及售出貨品（已扣除退貨）的銷售價值，但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已在營業額確認的各類重要收入的數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訂製解決方案	5,204	3,317	321	1,028
翻譯服務	4,398	3,516	1,814	3,516
通用軟件	997	13,776	—	381
特許使用費	525	3,459	20	1,741
	<u>11,124</u>	<u>24,068</u>	<u>2,155</u>	<u>6,666</u>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並無賺取應繳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是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就一間附屬公司提撥的中國所得稅準備。

4. 股息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5.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按照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淨虧損分別為12,563,000港元及10,0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淨溢利分別為5,146,000港元及1,646,000港元），除以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200,000,000股計算（二零零三年：130,000,000股）。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並無任何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盈餘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15,090	2,134	14,320	31,544
發行股份以收購 附屬公司	13,557	—	—	—	13,557
期內溢利	—	—	—	5,146	5,146
二零零三年九月 三十日	<u>13,557</u>	<u>15,090</u>	<u>2,134</u>	<u>19,466</u>	<u>50,247</u>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557	15,090	2,927	21,671	53,245
配售新股份之溢價	29,400	—	—	—	29,400
資本化	(1,100)	—	—	—	(1,100)
股份配售發行開支	(11,633)	—	—	—	(11,633)
期內虧損	—	—	—	(12,563)	(12,563)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30,224</u>	<u>15,090</u>	<u>2,927</u>	<u>9,108</u>	<u>57,34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鑒於目前國內通用軟件行業的迅速滑坡，集團董事一致決定大力支持業務轉型；及鑒於目前整體翻譯業務在國內的排名，在本財政年度初，董事們堅定了在國內集中精力專注發展集團的核心業務：信息本地化（包括翻譯服務，信息本地化及國際化）。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虧損為12,563,000港元，每股虧損6.3港仙；集團在去年同期錄得股東應佔溢利5,146,000港元。集團業績的下調，主要是集團正進行業務轉型－逐步終止通用軟件業務的發展，以及集團同時需為此項業務超過360天以上的應收賬款及庫存進行大幅撥備分別為2,505,000港元及2,735,000港元所致。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2,156,000港元及11,125,000港元的營業額，比2003年同期分別下跌67.7%及53.8%。下跌原因為本集團進行業務轉型，正逐步終止發展通用軟件的業務，另部份替顧客訂製的翻譯軟件已安裝但未經客戶驗收，因此相關之銷售額未能確認為銷售收入。

隨著業務的轉型，信息本地化業務已成為集團的主營業務，令集團的訂製解決方案及翻譯服務業務的銷售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分別上升56.9%及25.1%至5,204,000港元及4,398,000港元。通用軟件的營業額大幅下降92.8%至約997,000港元；此項業務佔集團的營業額比例已較去年同期的57.2%縮窄至9.0%。特許使用費的銷售亦較去年同期下跌84.8%至525,000港元。

毛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錄得1,315,000港元的毛虧及4,737,000港元的毛利。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比零三年同期下跌33.8%。毛利的大幅下跌是由於進行大幅通用軟件已過時庫存撥備2,735,000港元所致。

經營成本及費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費用比去年同期上升57.1%，由於國內通用軟件行業的迅速滑波，許多代理及分銷商倒閉，有關通用軟件的應收賬因而作出大幅撥備。而行政費用則上升114.1%，此上升是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一月於創業板上市後，包括專業費用及差旅費用的日常營運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達41,000,000港元，而短期銀行貸款約為14,100,000港元，該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經計及其流動財務資源後，本集團具備充裕資金應付其持續業務及發展所需。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集團資產總值約達83,600,000港元而總負債約為21,9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總資產值除以總負債，為26.2%（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及資產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成立北京國新銘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國新銘泰」）並持有北京國新銘泰51%股本權益，並按比例向該公司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020,000元。北京國新銘泰主要業務為提供多語網站建設。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成立上海銘泰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銘泰世紀」）並持有上海銘泰世紀90%股本權益，並按比例向該公司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4,500,000元。上海銘泰世紀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本地化服務。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集團自今年年初上市以來，致力成為大中華地區最優秀的信息本地化專家。為達到既定目標，集團首先對業務進行策略性轉型，其中包括停止通用軟件及訊息安全軟件業務的進一步開發。集團亦評估了有關轉型將在短期內影響整體業績表現，董事會一致支持並同意加大力度，以更快速度完成轉型。集團深信此項決策在長遠而言，將令集團更能集中資源及更專注地發展擁有龐大增長潛力的信息本地化業務。

集團在回顧期內積極為進軍中港財經傳媒市場鋪路，並與香港財經翻譯機構—博翰語文漢化有限公司（「博翰」）商討合作的可能性，期望可憑藉博翰在財經翻譯方面所累積的專業知識及廣泛的客戶網絡，並綜合交大銘泰在翻譯技術的翻譯管理技術方面獨特能力，使其能大幅提高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提升集團在財經傳媒方面的競爭優勢及增添實力。博翰於一九九零年成立，主要業務是向企業客戶及中港兩地的上市公司提供各種文件專件翻譯服務，包括售股章程、年報及合約等財經及法律文件等。

此外，集團將積極將信息本地化業務擴展至與製造業及能源業有關的外資企業。集團在期內與法國企業阿爾斯通就電廠建設、氣輪機生產等涉及信息本地化服務的範疇進行了洽談並已達成意向。

為把握二零零七年的亞洲冬季運動會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所蘊含的商機，集團在期內著力部署與體育相關的題材內容的信息本地化業務，為此，集團積極參與與並主辦「二零零八年度中日韓體育大會」的籌備工作。

為統一協調集團在香港以外的海外發展計劃，集團在期內就在新加坡成立多語服務公司的計劃與新加坡政府進行緊密商討，預期短期內可落實有關計劃。在籌劃成立多語研究中心方面，集團正與有關機構洽談合作細節。

展望

有見集團的業務轉型，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發展信息本地化業務。除財經傳媒外，集團未來仍會集中為中國其中四大增長快速的行業，包括汽車、機械製造、資訊科技及建築客戶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集團目前正透過「東方翻譯工廠」，為著名汽車行業的新增客戶，包括豐田汽車、濟南重型汽車及長豐汽車，提供中文及阿拉伯語手冊的信息本地化服務。另集團同步考慮開始發展網站多語同步發佈項目。

儘管「東方翻譯工廠」正式營運的時間屈指可數，但東方翻譯工廠規模化的語言轉換能力已初步顯現，體現出一般翻譯企業不可替代的優勢：規模化、標準化，並已成功吸引逾180名客戶的認同，當中包括著名的跨國企業。

集團為進一步搶佔市場份額，將積極與國內外著名信息科技企業、行業協會及學術機構締結策略聯盟及維持合作關係。展望未來，集團管理層將不斷鞏固及擴展信息本地化業務的基礎，加上中國經濟發展的步伐穩健，為國內外機構締造龐大商機，令集團對於成為大中華地區最優秀的信息本地化專家，實現日吞吐量達到日文字轉化量1,000萬字的規模化生產能力的目標充滿信心。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的權益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

A.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企業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的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股份：

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福達實業有限公司(「福達」)	實益擁有人	64,355,828 (L)	32.18%
實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實達科技」)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64,355,828 (L)	32.18%
香港思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思源」)	實益擁有人	22,528,484 (L)	11.26%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產業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2,528,484 (L)	11.26%
上海交通大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2,528,484 (L)	11.26%
香港銘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銘泰」)	實益擁有人	20,157,757 (L)	10.08%

附註：

1. 「L」指有關企業在股份的權益。
2. 股份權益透過福達持有，而福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實達科技實益擁有。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擁有實達科技已發行股本約30.05%權益，而執行董事史偉先生以及李光強先生則分別各自擁有該公司50%權益。
3. 股份權益透過思源持有。思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上海交大產業集團實益擁有。上海交大產業集團的註冊股本分別由上海交通大學及上海交通大學全資擁有企業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擁有96.735%及3.265%權益。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的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的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A分段所披露之企業外，下列企業／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的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Dignet Investment Limited (「Dignet」)	實益擁有人	14,653,812 (L)	7.33%
Optipure Industries Limited (「Optipure」)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4,653,812 (L)	7.33%
高永良先生(「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4,653,812 (L)	7.33%

附註：

1. 「L」指有關人士／企業在股份的權益。
2. 股份權益透過Dignet持有。Digne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ptipure實益擁有。Optipure則由高先生實益擁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顧問、合營企業夥伴，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接受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生效。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計劃向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薦人協議，京華山一出任本公司持續保薦人，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或直至根據保薦人協議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之日)。京華山一將就出任本公司持續保薦人收取費用。

據京華山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通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京華山一、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本之權利。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對本公司所從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委任何震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委任何震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會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京生先生、王天也先生及何震宇先生組成，王天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規定及法例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公布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史偉，朱至誠，何恩培，何戰濤，陳承平，陳思根，王慧波及上官步燕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京生，王天也及何震宇

承董事會命
史偉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